

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03月28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期自2008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友邦价值
交易代码	46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7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4,400,011.91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市场估值相对较低、基本面良好、能够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公司，重点关注其中基本面有良性变化、市场认同度逐步提高的优质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基于对宏观经济和投资环境的分析和预测，全面评估证券市场各大类资产的中长期预期风险收益率，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及其他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适度控制系统性风险。</p> <p>主要通过积极主动地精选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的股票来获取超额收益。重点投资于基本面趋势良好或出现良性转折、价格相对低估、基本面趋势认同度逐步或加速提高的优质股票，辅以适度的行业配置调整来优化股票的选择和配置的权重。</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aig-huatai.com
		宁敏
		010-66594977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aig-huatai.com">http://www.aig-huatai.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7月16日-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751,823.88
本期利润	-26,235,753.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6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7月16日-2008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6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402,879.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35

-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7月16日，2008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当天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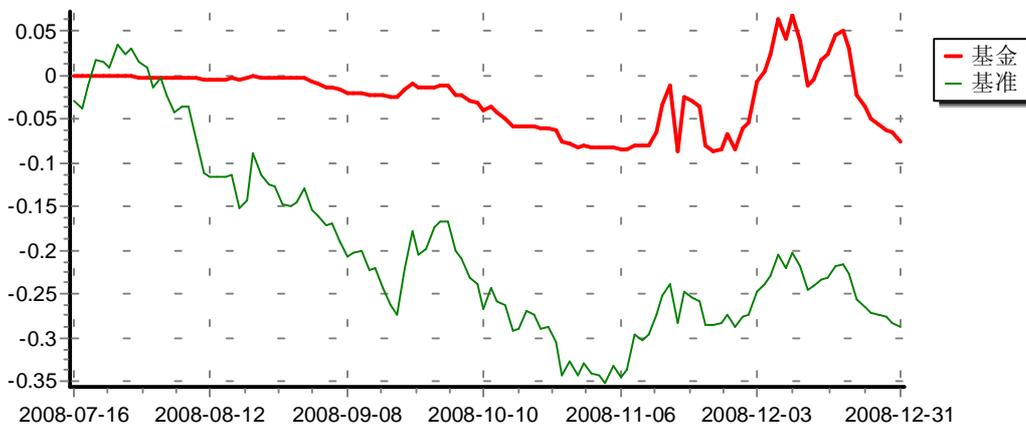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55%	2.22%	-14.38%	2.43%	7.83%	-0.21%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8年07月16日-2008年12月31日）	-7.65%	1.64%	-28.72%	2.41%	21.07%	-0.77%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按照80%与20%之比构建，并每日进行再平衡。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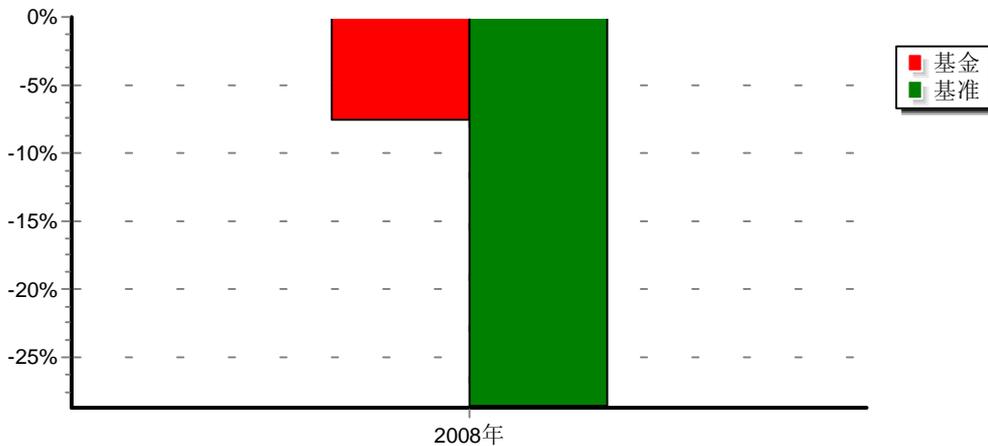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08年7月16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十）之2、基金投资组合

比例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7月16日，2008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分别为49%、49%和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规模为127.03亿元。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汪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年07月16日	—	15年	汪晖先生，硕士。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宝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基金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7月加入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友邦华泰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7月起任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及流程，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

可能的利益输送。首先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其次集中交易室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在交易过程中启用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均不相同。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本基金自7月16日成立，经历了约半年的投资运作。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也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股市继续保持低迷，反复创出新低，释放系统风险。在上证指数一度跌至1664点后开始企稳，以政府刺激经济计划出台为契机，股市进入第二阶段，呈现震荡行情，系统性风险大幅度降低。

本基金在成立之前准确地分析了宏观经济和金融场所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认为美国次贷危机负面效应将引发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全面危机。危机由金融市场传导到实体经济，导致美国及全球经济衰退。经济衰退的后果是资产价格下跌和通货紧缩。中国经济在外部需求急剧收缩和国内需求，特别是房地产周期性下行双重压力下，也将步入通货紧缩阶段，上市公司利润增速将大幅回落甚至负增长。在信心危机和利润增速下滑的双重打击下，股市估值水平大幅度下移。

面对经济放缓的趋势，政府从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两方面做出调整，放松货币，下调利率和准备金率；扩大财政支出，提高政府投资力度。在市场方面，政府稳定市场信心，重塑市场稳定运行的决心没有改变，态度更加明确，一系列救市措施不断推出。

因此，本基金在第一阶段始终把控制系统性风险作为最重要工作，保持比较低股票配置比例，较好地控制了风险。业绩表现远远超过业绩基准。在第二阶段，本基金较好把握底部区域，大幅度提高股票仓位。但是由于市场波动较大，基金净值也随之有较大幅度波动。

## 2、本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235元，累计净值为0.9235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下跌7.6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下跌28.72%。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09年，股市基本面主要矛盾仍然是经济周期性衰退与政府反周期刺激经济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之间的矛盾。我们认为中国经济通货紧缩的风险仍然存在，但是从衰退到缓慢复苏的拐点已经出现，最坏的情况已经过去。未来将进入低增长，缓慢复苏的阶段。但是，在此阶段经济很可能出现反复和震荡，可以说前景光明但道路曲折。因此，随着经济基本面和估值水平的变化，09年股市必然出现比较大的震荡和板块风格变化。

本基金认为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已经基本释放，但是矛盾的任何一方在短期内没有压倒性力量，因此股市震荡不可避免。从长期看，中国经济将走出通缩，继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在这一过程中，中国的经济结构和增长方式将发生转变，一些新的引领新一轮周期上升的产业和公司将会产生和发展。所以，09年股市机会大于风险，系统性和结构性投资机会反复涌现，精选个股和把握宏观经济的变化趋势将是09年投资的重点。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除投资总监外）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报告期内基金未实施收益分配。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负。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20236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7,836,182.33
结算备付金	2,314,207.98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249,475.30
其中：股票投资	219,249,475.3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967.25
应收利息	7,573.4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9,073.38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60,035,479.6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815,157.12
应付赎回款	284,391.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9,503.35
应付托管费	61,583.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24,940.6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677,023.45
负债合计	6,632,600.02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274,400,011.91
未分配利润	-20,997,13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402,87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035,479.69

注：报告截止日200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235元，基金份额总额274,400,011.91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7月16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08年7月16日-200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096,454.26
1.利息收入	2,351,298.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8,248.93
债券利息收入	1,654,706.0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8,343.21
2.投资收益	-21,175,474.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868,869.10
债券投资收益	-2,457,762.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51,157.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83,929.28
4.其他收入	211,651.77

二、费用	-4,139,298.90
1. 管理人报酬	-2,437,691.28
2. 托管费	-406,281.8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115,045.3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80,280.36
三、利润总额	-26,235,753.16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年7月16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08年7月16日-200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406,303,580.25	—	406,303,580.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26,235,753.16	-26,235,753.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31,903,568.34	5,238,620.92	-126,664,947.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396,440.21	395,568.06	24,792,008.27
2.基金赎回款	-156,300,008.55	4,843,052.86	-151,456,955.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4,400,011.91	-20,997,132.24	253,402,879.67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543号《关于核准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06,224,705.7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6,303,580.2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8,874.4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 - 95%;现金、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 - 40%,其中,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 $\times$ 80% + 上证国债指数 $\times$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08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8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ii)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

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
- 7、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1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基金买卖股票于2008年9月18日之前按0.1%的税率缴纳。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AIGGI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未发生变化。

####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7月16日-200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362,123.42	9.74%

#####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7月16日-200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39,951.32	37.06%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7月16日-200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60,992.08	9.68%	16,773.21	3.95%

注：上述佣金按股票交易量的千分之一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关联方的佣金比率和计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7月16日-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437,691.28
其中：当期已支付	2,068,187.93
期末未支付	369,503.35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7月16日-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406,281.88
其中：当期已支付	344,698.00
期末未支付	61,583.88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08年7月16日-200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255,000.00	—	—	—	—	—

####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08年7月16日-2008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期间认购总份额	10,007,525.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7,52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65%

注：基金管理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友邦华泰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05）1000万元，认购费1000元。

####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0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64%

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本基金的费用均参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布的费率收取。

####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7月16日-2008年12月31日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36,182.33	588,173.94

注：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间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7.4.12 期末（200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9,249,475.30	84.32
	其中：股票	219,249,475.30	84.3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150,390.31	15.44
6	其他资产	635,614.08	0.24
7	合计	260,035,479.6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279,000.00	1.29
B	采掘业	41,963,889.94	16.56
C	制造业	85,514,198.52	33.75
C0	食品、饮料	10,787,727.90	4.26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540,053.45	5.74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6,795,122.90	2.68
C7	机械、设备、仪表	31,300,302.06	12.35
C8	医药、生物制品	22,090,992.21	8.7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420,000.00	1.7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351,400.00	0.1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4,405,328.88	5.68
I	金融、保险业	35,536,254.84	14.02
J	房地产业	17,214,031.36	6.79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24,650.00	0.17
M	综合类	16,140,721.76	6.37
	合计	219,249,475.30	86.52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83	西山煤电	1,200,000	13,992,000.00	5.52
2	600415	小商品城	219,902	12,068,221.76	4.76
3	601808	中海油服	827,498	9,838,951.22	3.88
4	600000	浦发银行	646,780	8,569,835.00	3.38
5	601601	中国太保	649,930	7,227,221.60	2.85
6	600030	中信证券	400,000	7,188,000.00	2.84
7	601699	潞安环能	550,000	6,869,500.00	2.71
8	600694	大商股份	349,912	6,284,419.52	2.48
9	600031	三一重工	400,000	5,604,000.00	2.21
10	000623	吉林敖东	300,000	5,604,000.00	2.2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aig-huatai.com](http://www.aig-huatai.com)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21,952,433.57	8.66
2	000983	西山煤电	21,874,174.00	8.63
3	601601	中国太保	16,348,335.64	6.45
4	600036	招商银行	15,234,195.65	6.01
5	601628	中国人寿	15,122,447.80	5.97
6	600415	小商品城	11,792,251.36	4.65
7	600030	中信证券	11,787,765.70	4.65
8	002028	思源电气	11,614,254.50	4.58
9	000001	深发展 A	11,391,383.78	4.50
10	000157	中联重科	9,972,616.00	3.94

11	601088	中国神华	9,327,224.36	3.68
12	600005	武钢股份	9,289,727.14	3.67
13	600508	上海能源	8,940,807.55	3.53
14	601808	中海油服	8,878,610.01	3.50
15	601898	中煤能源	8,380,828.47	3.31
16	000932	华菱钢铁	8,367,582.27	3.30
17	000024	招商地产	8,305,813.65	3.28
18	600694	大商股份	8,042,211.69	3.17
19	000951	中国重汽	6,918,338.60	2.73
20	601939	建设银行	6,690,144.78	2.64
21	600031	三一重工	6,598,615.49	2.60
22	000425	徐工科技	6,513,084.50	2.57
23	601699	潞安环能	5,971,696.73	2.36
24	000012	南玻A	5,793,585.12	2.29
25	600779	水井坊	5,668,283.40	2.24
26	600050	中国联通	5,549,750.57	2.19
27	600026	中海发展	5,391,107.75	2.13
28	600048	保利地产	5,322,322.00	2.10
29	000623	吉林敖东	5,231,958.82	2.06
30	002029	七匹狼	5,141,870.00	2.03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报告期内生效，占比计算采用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28	中国人寿	13,172,756.00	5.20
2	600000	浦发银行	11,276,231.28	4.45
3	600005	武钢股份	9,681,691.98	3.82

4	600036	招商银行	8,347,451.85	3.29
5	601898	中煤能源	8,303,548.74	3.28
6	000157	中联重科	8,135,702.10	3.21
7	600508	上海能源	7,547,383.10	2.98
8	601088	中国神华	7,270,207.97	2.87
9	002028	思源电气	7,050,567.96	2.78
10	601601	中国太保	6,834,852.00	2.70
11	000983	西山煤电	6,497,590.50	2.56
12	601939	建设银行	6,349,476.44	2.51
13	000932	华菱钢铁	6,251,531.10	2.47
14	000012	南玻A	5,611,102.20	2.21
15	000024	招商地产	5,075,659.45	2.00
16	600177	雅戈尔	4,855,904.08	1.92
17	600050	中国联通	4,807,581.20	1.90
18	600026	中海发展	4,528,888.27	1.79
19	000937	金牛能源	4,146,027.08	1.64
20	600449	赛马实业	4,056,304.00	1.60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报告期内生效，占比计算采用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99,114,380.6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57,512,106.92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8.9.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 8.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967.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573.45
5	应收申购款	89,073.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35,614.08

####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334	63,313.34	168,643,485.09	61.46%	105,756,526.82	38.54%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1,891,210.26	0.69%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07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406,303,58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406,303,58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4,396,44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56,300,008.5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4,400,011.91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6月5日发布公告，经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字【2008】753号），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聘任房伟力先生和刘宏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基金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50,000.00元人民币，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了1年的审计服务。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1.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海证券	1	276,694,184.14	36.74%	235,187.82	37.33%
江南证券	1	237,176,988.03	31.49%	192,708.38	30.59%
银河证券	1	165,971,827.53	22.04%	141,075.76	22.39%
华泰证券	2	73,362,123.42	9.74%	60,992.08	9.68%
渤海证券	1	—	—	—	—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数量		
华泰证券	2	44,639,951.32	37.06%
东海证券	1	38,225,578.36	31.74%
江南证券	1	28,875,297.10	23.97%
银河证券	1	8,700,870.81	7.22%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	1,140,000,000.00	100.00%

注：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 1)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证券研究服务协议。

3、上述交易单元均系本报告期内租用。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